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08年5月2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修改條例草案第11條中"director"("高級人員")一語的中文譯法。亦請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11(b)條內對疏忽的提述，或使該提述僅限於故意疏忽。
- (2) 以更概括的方式擬寫條例草案第13(2)(d)條，令上訴委員會可處理就署長根據條例草案作出的所有決定提出的上訴。
- (3) 說明條例草案第15條所訂條文是以哪些條例為藍本。亦請說明根據條例草案，上訴人在上訴中可否有法律代表，以及他們可否針對上訴委員會的行政失當提出上訴；若可，他們可透過甚麼渠道提出上訴。
- (4) 覆檢條例草案第15條，尤其是上訴委員會主席可決定為某宗上訴而委任的備選委員人數的權力，此做法或會影響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尤其是在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決定票的情況下。
- (5) 說明若備選委員辭職，可如何繼續進行上訴聆訊。亦請確保條例草案第16(5)及(6)條的草擬方式可反映此方面的政策目的。
- (6)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於2008年6月5日的下次會議舉行前盡快提供就條例草案提出的第一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4日